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1-104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86号文同意注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首华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2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37,949.71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3,794,971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37,949.71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3,050,220张，即305,022,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

总量的 22.11%。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T+2 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0,450,28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45,028,4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94,46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9,446,60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此外，《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1 张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共计 294,467 张，包销金额为 29,446,700 元，包销比例为 2.13%。

2021 年 11 月 5 日（T+4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0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二)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0318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